

趙琛韻逸著

保險法要

新建設書店發行

保險法要綱

趙琛韻逸編

第一章 總論

第一節 保險法之概念

廣義所謂保險法者，乃以保險爲法規對象之總體，得分爲保險公法，與保險私法。保險公法，更可別之爲保險事業監督法，勞動者保險法，社會的保險法，蓋依法律之強制規定，與國家間發生一定之公法關係者也。

保險私法，即規定保險之私法關係的法規，其主要者，爲保險契約法，狹義之保險法，即指此，而本編所述者，亦在於是。

案近時立法例、德、瑞、奧、國之保險契約法，均爲特別法，取得獨立法典

地位，我國則取法於意，日，諸國，置於商行爲法草案之後，而海上保險一章，則規定於海商法中，故茲編亦從略焉。

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意義

保險契約者，當事者一方（要保險者）支付酬金，約定關於一定之財產生命，將來有不確定事故發生時，由對方（保險業者）給付金錢，以充經濟的需要之契約也。試分析之，有左特徵：

（一）保險契約，當事者之一方，應支付酬金，卽保險費於對方。

依經濟的觀察，保險者所給付之保險金額，皆由保險費集成之，依法律的觀察，要保險者，支付一定之保險費於保險者，俟事故發生時，始受金額之給付，故有未受給付，而終了保險關係者，亦有他人已受給付，而已則尙未生給付之需要者，蓋因繼續支付酬金，用以分擔他人經濟上之需要者也。

(二)保險契約，以充將來不確定事故發生時之需要爲目的。

保險制度之根本趣旨，在於確保個人經濟之安全，一定事故之來，財產無端受損，爲欲彌補其經濟之需要，因生損害保險之必要，人之死後，爲圖遺族生計之安全，感有人壽保險之急需，財產損失，與人之存亡，均爲保險事故，其發生之時期方法效果，均屬不能確定，不確定事故發生後，其需要算定方法，及給付範圍如何？在損害保險，以損害額定給付金額；在人壽保險，則其給付金額，由當事者預先自由定之；要之，保險者之責任範圍，依客觀的主觀的評定而生差異，至其給付之本質，則均爲充經濟的需要者也。

(三)保險契約，爲關於一定之財產生命事故發生之時，給付金錢之契約。

單純不確定事故之發生，爲給付之條件者，非保險契約事故，關於財產者，爲損害保險，關於生死者，爲人壽保險，兩者，惟異其發生事故之客體，毫

不異其契約之性質。

(四)保險契約者，事故既發生時，爲金錢的給付之契約也。

卽保險者之給付，繫於事故之發生，故不顧事故發生與否，僅於一定時期，給付一定金錢者，不成爲保險契約。

(五)保險契約，須由保險者爲企業而締結之。

保險自要保險者方面觀之，既具備上述四要件時，已成爲保險契約；然自商法上觀察之，必由保險者，企業的卽以營業的商行爲，締結之者，始爲完全之契約，可受商法規定之適用。(商人通例第一條十二及商行爲法草案第一條)

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性質

保險契約之觀念，前已略述，茲復基之，以明其性質。

第一保險契約，係獨立契約。

保險之爲獨立契約者，有兩義：（一）對於他之有名契約，爲特種契約。（二）非從契約而爲主契約。

第二保險契約，爲諾成契約。

卽（一）爲不要式之契約，保險證券，不過契約成立之證據。（二）當事者意思合致時，卽告成立，現行保險約款，載保險者之責任，自保險費受領時開始，是不過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期，非定契約成立時期也。

第三保險契約，係雙務契約。

保險契約當事者，相互負擔給付之債務，保險者，當保險事故發生時，應支付保險金額於要保險者；要保險者，對保險者負支付酬金卽保險費之義務，保險費者，爲保險者負擔危險之對價，非支付保險金額之對價也。

第四保險契約，係射倖契約。

要保險者，支付保險費於保險者，能得反對之給付否？須視偶然事故之發生；保險者所付之保險金額，與其所受保險費，又難保其均衡，此所以保險契約有射利僥倖之性質也。雖然，與冀幸運決輸贏者，要不可混，蓋保險非以不正事業爲目的，相互救濟危險，實公益上所當獎勵者也。

第五保險契約，爲誠意契約。

保險者，除依要保險者之告知外，對於保險目的之過去及現在狀況，不易查明真相，故比於他項保險契約，更須以最大善意締結之。

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種類

保險契約，依系統的分類之如左：

第一以保險金額之範圍，爲分類之標準。

(一) 損害保險。保險者，所應支付之保險金額，限定爲被保險者，因保險事故發生時所受之損害額，即以填補現實之損害爲目的者也。

(二) 定額保險。不問被保險者，受損之程度如何？保險者，惟付保險契約當時所定之保險金額而已。

第二依保險之目的，定區別之標準。

(一) 財產保險。以填補財產上所生損害爲目的，而財產包括有體無體財產言之，故人保險以外，得汎稱之曰財產保險。

(二) 人保險。保險事故之客體，爲有生命之人，即以其身體生命爲保險之目的者也。人保險中，有疾病，傷害，及年金保險，人壽保險等種種；人壽保險者，以人之生存死亡爲保險事故，故人保險不能遽稱之爲人壽保險，人壽保險不過人保險之一種耳。

第三依保險事故種類，而大別之者。

(一)海上保險。填補船舶及積貨，因航海所生之損害爲目的。

(二)陸上保險。凡不屬海上保險之範圍者，均爲陸上保險。

查瑞士保險契約法，所採之分類，爲損害保險，與人保險兩種；我商行爲草案，則以損害保險，與人壽保險別之；然則疾病傷害保險等，當認爲何項保險？卽遠不若瑞法之完善矣，茲復列舉保險之種類，並簡述其特質於左：

A 屬於損害保險之範圍者：

(一)海上保險。損害發生之原因，出於航海事故時，保險者，始負填補一切損害之責。

(二)火災保險。爲填補動產不動產，因火災所罹損害之保險。

家畜保險 填補農作物
上由保險公司填補七八成之
損害其餘由商保險公司
負責之

(三)運送保險。填補運送中貨物所被損害，爲其目的，惟海商法之海上運送保險，當除外之。

以上三種，我商法草案中，亦有規定之，茲復舉先進國間，其他損害保險種類如左：

(四)家畜保險。爲填補家畜之死亡疾病，與因其他事故所生損害之保險，蓋歐洲畜牧業盛行之國，若德，奧，瑞，等，其家畜之死亡，或傳染病疫所生損害，因得填補，直接可減經濟上之損失，間接獎勵畜牧業之推廣焉。

(五)電害保險。填補農作物因降雹所蒙之損害者也。其損害發生原因，全出於自然氣象之變化，非人力所能增損，與其他保險迥異。

(六)責任保險。要保險者，當保險期間中，基於一定之法律上責任，應爲給

2. 凡于第三年物已極舊者，其保險費應予酌減。

3. 凡保險物因意外事故而致損壞者，其保險費應予酌減。

4. 凡保險物因意外事故而致損壞者，其保險費應予酌減。

5. 凡保險物因意外事故而致損壞者，其保險費應予酌減。

6. 凡保險物因意外事故而致損壞者，其保險費應予酌減。

保險法

一〇

付於第三者時，由保險者填補其財產上之損失者也。例若過失致人死傷時，其損害賠償之責，使保險者填補之，蓋法律課個人以責任，復轉嫁責任於保險者也。

(七)玻璃保險。填補各種玻璃，因破壞所生損害為目的，填補方法，以金錢

或以他種玻璃，須出於第三者之行爲生損壞時，保險者，始負其責，至因異常之事變，則可免責焉。

(八)盜難保險。即因被盜賊之結果，由保險者，填補其損害也。

(九)汽罐保險。因汽罐汽機之膨脹破裂，填補其破壞的作用之損害者也。

(十)再保險。保險者，以保險契約上責任之全部，或一部，使他保險者保險之者，爲再保險契約。

此外尚有自勵車保險，機械保險，抵當保險，信用保險等等，不及備載。

B 人保險

(一) 死亡保險。人保險之一種，以被保險者之死亡，爲保險事故，支付一定之保險金額者也，通常謂之終身保險。

(二) 生存保險。保險期間中，被保險者不死，契約終了，猶生存時，保險者須支付保險金額者也。此種保險，實際上不多觀。

(三) 死亡生存，混合保險。蓋結合死亡生存兩保險而成者也。易詞言之，卽被保險人死亡時，保險者，固當賠償其損失，卽被保險者，滿期生存時，亦須支付保險金額也。德國稱之爲混合保險，日本則名爲養老保險，行之者甚衆。

(四) 年金保險。被保險者，死亡以前，由保險者於定期支付一定之金額者也。其目的在防範自身，生無贍養之恐，與虞身後危險之死亡保險相反。

(五)疾病保險。被保險者，罹於一定疾病時，保險者支付其疾病所費金額之保險是也。

(六)老廢保險。老年或身體損傷，不堪勞働時，由保險者支付一定之金額者也。疾病保險，老廢保險，共因事故發生，不能得生活之資時，所設之保險制度，多見之勞動階級。歐洲諸國，多有制定勞動保險法者，強制勞動者加入，於保險法律上，認為當然之被保險者，一面負擔出資之義務，如遇事故發生時，有受領保險金之權利，實社會政策上，值注目之問題也。

(七)徵兵保險。被保險者，即兒童達於徵兵年齡，應服兵役時，保險者為保險金之支付者也。

(八)嫁資保險。未嫁女子，既屆成婚年齡時，由保險者支付保險金額，以充其

嫁資者也。

(九) 陪審保險。

此在有陪審裁判制度國家間見之，凡被任爲陪審官時，由保險者支付一定之金額，以填補列席陪審之旅費，及羈滯費。

(十) 災害保險。

亦稱傷害保險，非由被保險者之意思，而因偶發的一定之事變，以致死亡或傷害身體時，保險者須爲給付者也。例若因火車衝突，毀傷身體或死亡時，保險者應負責任；如在火車中，發病死亡者，則不負責任，故其死亡傷害，要出於偶然一定之事變者，與普通之死亡疾病保險異也。此制如能推廣，則對於勞動者保護之策，當頗有力。

第五節 保險契約關係人

保險契約中直接利害關係人，爲要保險者及保險契約者，即契約之要約者與承諾者，固勿論矣，然此外與保險契約有關係者，猶有人在。

第一保險者。

保險者，爲保險契約當事者之一方，特定事故發生時，有給付之義務，所謂擔負危險者，故有保險者之名也。一面對要保險者有保險費之請求權，一面當事故發生時，應爲保險金額之給付，乃唯一之權利者兼義務者也。依商行爲法規定，保險者爲保險業者，查日本保險業法一，二，四，各條載，若非資金在十萬元以上之股份公司或相互公司，不得營保險業，同時不得兼營生命保險與損害保險，我國則此項立法，尙屬闕如。

第二要保險者。

要保險者，對於保險者示要約締結保險契約，即與保險者對立之契約當事者，自然人與法人，均得爲要保險者，如以他人之被保險利益或身體生命爲保險之目的者，則對於保險者單負保險費之支付，然以自己之被保險利益，或身體生

相互保險及商業保險時

之保險契約

1. 相互保險公司之意義

爲各股東互相互爲保險

以營保險行爲之目的

數人結合而爲團體

人

2. 相互保險公司之性質

其事業非營商業

非商事公司之非以公法爲

目的之法人均爲私法上

3. 股東之權利義務

事務發生時股東

應對於公司之請求求

保險金之給付而對於

他股東則不得請求之

同時

各股東對於公司負出納

之乃勇智方佐右三

a. 每行素位

七、以保險費為限之資產

孝經

C. 保險費外一定限有之

奏

雲々主于相主主可主

各股東均主于保院地

同時亦為被保險人三方取

和一二万石をうきあや

命，付之保險者，則對於保險者，一方負付出保險費之義務，一方復爲受領保險金額之權利者，亦稱爲投保人。

第三被保險者。

損害保險之原則，唯有被保險利益者，可得締結契約，但例外亦許爲他人締結之，此他人者，卽被保險利益之主體，稱爲被保險者，直接取得保險契約上權利者也。

第四生命人。

要保險者以自己以外第三人之身體生命，付於保險時，第三人即生命人也。其地位與物保險之目的（被保險物）相似，故生命保險契約上之權利，不得享之，與損害保險契約之被保險者不同，但要保險者指定生命人爲保險金受領者時，則與被保險者居於相等地位，而得爲保險契約上之權利者。

第五保險金受領者。

保險金受領者，乃保險契約中所指定之生命人以外之第三者，爲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額請求權者，惟於生命保險契約中見之。

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要素

保險契約，爲要保險者與保險者，意思表示合致之法律行爲，其自契約所生法律關係，以當事者間締結契約之要約與承諾爲必要。

保險契約之要素，隨各種保險性質而不同，然左開各項，則爲一般的共通之要素，要皆出於當事者意思之合致。

第一事故。

事故云者，即保險者負擔結果責任，以至給付保險金之原因，其性質有可注意者如左：